

勞工從事換裝旋迴漏斗空壓缸軟管時遭旋迴漏斗夾傷致死職業災害

(9503) 0950011880

一、行業種類：鋼鐵冶煉業(231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被捲(07)

三、媒介物：電爐副原料加料機(159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(男43歲)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該公司目擊者○○○稱：「95年2月12日上午約零時15分許，因電爐副原料加料系統故障無法作動，罹災者將“投入操作盤”由自動切換至手動後，按下“待機側旋迴按鈕”，旋迴漏斗仍無法復歸，即至旋迴漏斗處檢查，發現旋迴漏斗空壓缸軟管破損，即去關閉空壓管之閥後，前往拆下破損之空壓缸軟管，後至備品間取相同規格(1/2吋)之空壓缸軟管前往裝回，因空壓管之閥未完全緊閉，且“投入操作盤”之“待機側旋迴按鈕”未取消，亦未停止投入操作盤作動，致罹災者將空壓缸軟管裝回接通後，空壓缸累積壓力，旋迴漏斗即作動復歸，罹災者遭夾於旋迴漏斗與空壓缸間；我們看到後即按下“投入側旋迴按鈕”，救出罹災者，並送苑裡李綜合醫院，急救至3時許不治。」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身體遭夾於旋迴漏斗與空壓缸間，造成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未關閉加料系統電源及空壓管之閥未完全緊閉，致仍有餘量之空氣通過，即行換裝旋迴漏斗空壓缸軟管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訂定換裝空壓缸軟管安全作業標準。

2. 缺乏安全意識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該機械運轉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(二)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雇主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，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：．．．六、擬定安全作業標準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9條第6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)。

